

XI
Z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閱
印

讀例存疑卷二十三目錄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毆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讀例存疑卷二十三

原任刑部尙書臣薛允升著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

官

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

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卽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筋角

皮張亦入官其

管牧

牧長牧副每

駝馬牛

一頭各答三十每

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

三年羊減馬三等

四頭答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

半驢羸減馬牛駝二等

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

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

八十徒
二年

若胎生不及時日而死者灰醃並年老而自死者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此仍明律牧長牧副原係羣頭羣副無並年老而自死者勾雍正三年增修進呈 黃冊時奉 硃簽羣頭羣副俱改牧長牧副其小計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解送軍營馬匹倒斃其分起解送之文武各員照軍營賠補馬匹之數每百匹准其倒斃三匹如倒斃三匹以上至二十匹者交部照例分別議處二十匹以上者杖一百三十匹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三十五匹以上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匹以上者杖八十徒二年四十五匹以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五十匹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盜賣別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至總理督解之員合其督解總數按其倒斃多寡亦卽照此分別議處治罪若知盜賣之情而故縱者罪同

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欽奉 上諭軍機大臣會同兵部刑部酌議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解送軍營馬匹事關軍機敢於盜賣玩法已極僅照監守自盜計贓科罪未免太輕

處分則例四五匹罰俸六箇月六七匹罰俸一年八九十匹降一級留任十一二匹降一級調用十三四匹降二級調用十五匹以上降三級調用二十匹以上革職三十匹以上革職治罪

中樞政考 四五匹六七匹及八九匹與處分例同
十匹十一匹者降一級調用十二十三匹降二級調

用十四十五匹降三級調用十六匹至二十匹革職
二十匹以上者革職分別治罪

孳生馬匹

凡牧長管領騾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三羣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匹者杖六十典牧官不爲用心提調者致孳生不及數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典牧官罪二等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凡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頓一次不論騾馬
兒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當孳生馬一匹除合算正額
外多孳生一百六十匹以上者爲頭等八十匹以上者
爲二等一匹以上者爲三等牧長牧副分別給賞若合
算正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匹牧副
各笞四十一百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七匹牧副各笞五
十一百匹以上者牧長罰馬九匹牧副各杖六十駟馬
羣倒斃少者賞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數視騾馬

羣第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總管官免議賞多者按羣給賞罰多者按羣受罰

此條係康熙年間太僕寺增定之例牧長牧副原係阿墩大阿墩副雍正三年進呈 黃冊奉 硃簽改正

謹按律專言騾馬例則兼及兒馬馬駒律專言不足額之罪例則兼及多孳生者分別給賞律一年內三羣責孳生駒一百匹例則三年內三匹責孳生馬一匹是較律爲尤寬矣惟共計若干羣內孳生一百六十四匹之處尙未明晰是否卽指三百匹而言記考

中樞政考 一太僕寺左右兩翼牧廠孳生馬匹由察哈爾都統每年查驗一次將牧廠用存馬匹數目造冊報部備查於三年均齊之期由太僕寺奏派堂官一員赴廠查驗造冊送部兵部將此三年原牧新添動用現存馬數按冊查核具題其孳生多寡應行賞罰之處俱由太僕寺核算具題知照兵部查核註冊 應與此例參看 上駟院例文最詳此例祇云倒斃少者賞多者罰然事隸內務府故外間均不能悉其詳細也

驗畜產不以實

凡

官相驗分揀

相驗其美惡而分別揀選以定高下

官馬牛駝羸驢不以惡美

之

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

不以實減三等若因

驗畜而不實

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

虧減

損價坐贓論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不實罪重

從不實坐贓自盜罪重從自盜坐贓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增修

條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年刪定

箋釋種馬騾駒俱搭配補種餘卽變價入官又令種馬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馬匹隨數多寡分春秋二運驗解官吏獸醫有受財問枉法馬販問行請兜攬得財問誑騙無贓俱問違制

集解備用馬匹乃供京操及陝西騎操之用今不行

矣尙仍明例

謹按現在並無此事似應刪除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

官

馬牛駝羸驢不如法

無論頭數

笞三十因而致

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致脊破領穿瘡圍繞三

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

並坐乘駕之人

若牧養瘦者計

百頭爲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笞二十每

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

牧長多少通計科罪

亦以十分爲率

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

三等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乾隆五年增修

條例

一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俱令該管職事

人員親身關領嚴行約束若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

將馬匹不按時飲水餵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

到處所倒斃走失者各杖一百躓病損傷者減二等

此條係康熙十六年題准定例雍正三年刪定

謹按枉道馳驛因而走死驛馬見多乘驛馬擬杖七

十之外仍追償馬匹還官此處似應添此一層處

分例亦有此條較爲詳明應參看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此仍明律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筋角皮張入

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

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官畜產同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

盜論追價給主係官者准常盜論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

殺猪羊等畜者計殺傷所減之價亦准盜論各追賠所減

價錢完官價給主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

賠減價。為從者故殺傷各減一等官物不分首從。若故殺總

麻以上親馬牛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追價賠主殺猪

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

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賠所減價還畜主。主賠償所毀食之物還官主。○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三十計所食之。○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於本罪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失防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還官主。○若官畜產失防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兼官私。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刪定

條例

一凡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雖經上稅仍照故殺他人駝羸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體治罪如竊盜罪名輕於宰殺者仍從重依宰殺本例問擬免刺不得以盜殺論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嘉慶十六年改定

謹按價買他人牲畜與賤買偷竊牲畜宰殺本有分別此處依宰殺本例問擬是將二層併而為一矣再上層依故殺他人駝騾律杖一百明其非馬牛也下層從重依宰殺本例問擬而宰殺例文有耕牛而

言似不疑
無駝騾又似統耕牛在內 查原定例文堪用牲畜
本無牛馬在內故照殺他人駝騾律問擬滿杖嘉慶
年間因雷順故買贓牛宰殺一案擬軍罪名較重改
照私宰例擬以枷號兩箇月杖一百遂與原定之例
互相參差上層專言駝騾下層兼及耕牛以致不能
明晰

一凡宰殺耕牛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俱枷
號兩箇月杖一百若計隻重於本罪者照盜牛例治罪
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再犯發附近充軍殺自己
牛者枷號一箇月杖八十其殘老病死者勿論失察私

宰之地方官照失察宰殺馬匹例分別議處若能拏獲
究治免其處分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前明舊例雍正五年欽定盜牛

例將此條併入乾隆五年刪定

按語云例內盜牛及盜殺盜賣之例應

移入刑律盜馬牛畜產條下又按宰殺耕牛再犯即發附近充軍而例內又有累犯一層若軍所有犯自

有徒流人又犯罪本律若追究從前積犯

恐啟銀鍊之弊其累犯發邊衛句應刪

修改一係乾隆十三年湖廣總督賽楞額條奏定例
乾隆五十三年刪併

謹按此例首句係價買他人牛隻而殺者第二句係
將牛隻販賣與宰殺之人者均非竊盜而殺也若盜

言例不考
賈與宰殺之人及故買竊盜之牛宰殺例無明文以上條例文科斷則仍滿杖枷號兩箇月矣上條例末數語係因雷順之案添入卽此例之枷號兩月杖一百也此例本係別於故買贓牛而言而故買贓牛宰殺又援照此條科罪以致前後諸多參差應與盜牛門條例參看 查盜牛十隻以上滿流二十隻以上擬絞此云罪止滿流謂計隻雖多不與竊盜一體擬絞也彼此已覺歧異至盜牛賣與宰殺之人及知情故買竊盜之牛宰殺此條並無治罪明文因賊盜門內有盜殺及盜賣發附近充軍之文故不複敘也後

賊盜門內將盜賣一層刪去止留盜殺二字似係指盜而又殺者言若盜賣而未宰殺及宰殺而非竊盜則不問充軍矣盜牛一隻賣給宰殺之人按盜牛本例止應枷號一箇月杖八十較販賣而非竊盜者擬

罪反輕至數等

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私開園店宰殺者亦然似

非例意價買他人牛隻而殺雖一隻亦擬滿杖枷號兩月故買竊牛殺宰不應治罪反輕竊盜門內例似應酌加修改觀乾隆五年修例按語益知彼門刪去盜賣二字之誤嘉慶年間又添入從重依宰殺例治罪益混淆不清矣 再查盜牛例內枷號至四十日

爲止四隻以上則由杖入徒此云計隻重於本罪者
照盜牛例治罪是三隻仍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四隻
則枷號四十日徒一年矣科罪亦屬參差 私宰自
已牛律係杖一百此例雖加枷號一月而改滿杖爲
杖八十殊覺無謂原例有殺自己牛者照盜牛例計
隻治罪之語盜牛一隻枷號一月杖八十此例卽係仿照此語科
罪後將此語刪去便不分明如宰殺二三隻以上卽
難援引科斷 再價買他人牛隻販賣與宰殺之人
統計在十隻以上卽應擬流宰殺者亦應擬流若節
次偷竊牛隻均非一主每次或二三隻同時並發統
計已至十隻應否照販賣例擬流亦係以一主爲重
計隻科罪之處存以俟參

一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一二匹者枷號四十日責四十
板三四匹者杖六十徒一年五匹以上每馬四匹遞加
一等至三十匹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三十匹以上者發
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若旗人有
犯亦計匹論罪一匹至四匹者俱枷號四十日五匹以
上每四匹遞加一等加枷號五日至三十匹以上者發
黑龍江 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照數各減宰馬人罪
當差

一等至三十匹以上者均發附近充軍其徒罪以下再
犯及知情賣與者俱不計匹數均發近邊充軍失察之

地方官按數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九年例乾隆十六年改定三十二年修
改

謹按宰殺耕牛與宰殺馬匹相等而罪名亦有不同
殺馬一二匹較殺牛一二隻少枷號二十日似殺馬
之罪輕於殺牛矣乃殺馬三匹卽擬徒一年殺牛三
隻仍係枷號兩箇月滿杖四匹四隻均徒一年而殺
牛則多枷號四十日殺牛十隻以上卽擬滿流而亦
罪止滿流殺馬三十匹則擬滿流三十匹以上則應
充軍殺牛五隻以上者枷號四十日滿徒殺馬五匹

以上者僅擬徒一年半輕重殊覺參差 私宰牛馬
律無分別例則分列兩條罪名遂有參差之處似應
將故殺自己及親屬旁人牛馬牲畜列入此門盜殺
盜賣及故買竊盜牲畜宰殺移入賊盜門內庶不致
彼此互異

一附京州縣及京汛地方有窩藏偷竊馬匹開設馬窩子
宰剝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失察之官弁照
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大學士兼管提督傅恆奏准
定例五十三年修改嘉慶十七年改定

謹按是否不計匹數應與上條參看。專指附京地方其餘似不在內然究以何處為界限尚未明晰因係窩藏竊盜馬匹宰殺故擬罪獨嚴猶故買竊盜之牛宰殺也 此開馬窩子與略人門開窩誘取婦人子女參看

畜產齧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齧踢人而畜主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

狂犬不殺者答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各准鬪毆殺傷

收贖給主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毆殺傷一等親屬有犯者依尊卑

相毆殺傷律其受雇醫療畜產無制控之術及無故人觸之而被

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答

四十追賠所減價錢給主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

外隱匿不報計

所隱匿賊准竊盜論止杖一百因而盜

賣或

將不堪孳生

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

不分首從併賊至四十兩

雜犯

其典牧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

者俱不坐

買主知情以故買盜賊科匿賣抵換之物還官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凡屯莊居住旗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旗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一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笞五十首報免罪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謹按此係遠年舊例專指屯莊居住旗人而言民人似不在內

一口外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自盜律科罪若將有太僕寺滿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者與犯人同罪

此條係康熙年間太僕寺例

謹按此係指經管馬匹之人而言如賊盜門內所稱
養馬人戶之類似應添改明晰 與盜馬牛畜產門
內各條及兵部處分例偷賣牧廠馬匹一條參看
私賣戰馬門內一條亦應參看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官吏主守之人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

與人及借之者不論久近多寡各答五十驗計借過日期追雇賃

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於笞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雇錢不得

過其本價官畜死依毀棄官物在場牽去依常人盜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

除應付腳力外

索借有司官馬匹騎

坐者杖六十驢羸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

所由

應付之人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